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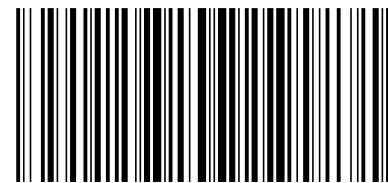
## 特殊物品常用消毒药物和使用方法

表 A.1 特殊物品常用消毒药物和使用方法

名称	成品性质	杀菌作用	影响因素	常用浓度	作用时间/ min	使用方法
二氯异氰尿酸钠(优氯净)	白色粉末,性质稳定,易溶于水,有效氯含量最高为60%~65%,水溶液不稳定。氧化性强,对金属有腐蚀性。	高效消毒剂,杀菌谱广,杀菌力强。	浓度越高,作用时间越长,温度越高,pH值越低,杀菌作用越好。	1 g/L~5 g/L	15~30	喷洒 喷雾 擦拭 浸泡
二氧化氯	片剂,含二氧化氯50%。	高效消毒剂,可有效杀灭各种微生物。	浓度越高,作用时间越长,温度越高,杀菌作用越好。	0.25 g/L	10~30	喷洒 擦拭 浸泡
次氯酸钙(漂白粉、漂白粉精、三合二)	漂白粉含有效氯25%~32%,稳定性差;三合二,含有效氯56%~60%,稳定性较漂白粉好;漂白粉精含有效氯80%~85%,性质比较稳定。	高效消毒剂,杀菌作用迅速。	有效氯浓度越高,作用时间越长,温度越高,pH值越低,杀菌作用越好,有机物可以显著降低其杀菌效果。	1%~5%	15~60	喷洒 擦拭 浸泡
过氧乙酸	无色透明液体,易挥发,性不稳定,遇热或有机物、重金属离子等易分解,商品含过氧乙酸15%~18%。有腐蚀性。	高效消毒剂,对各种微生物均有很强的杀灭作用。	浓度越高,作用时间越长,温度越高,湿度越高,杀菌作用越好,有机物会降低其杀菌作用。	1 g/L~5 g/L	10~60	喷洒 喷雾 擦拭 浸泡
戊二醛	无色油状液体,有微弱甲醛气味,挥发性弱,可与水、醇以任何比例混合,溶液呈弱酸性,商品含戊二醛25%~50%。对金属腐蚀性小。	高效广谱杀菌剂,杀灭细菌芽胞效果可靠。	浓度越高,作用时间越长,温度越高,pH值越低,杀菌作用越好。	2%	20~40	擦拭 浸泡

## 入 出 境 特 殊 物 品 处 理 规 程

Treatment codes for entry-exit special products



SN/T 1279-200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2-15357

定价: 6.00 元

2003-05-28 发布

2003-12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 
行业标准  
出入境特殊物品处理规程  
SN/T 1279—2003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  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 千字  
2003年10月第一版 200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2 000

\*  
书号: 155066·2-15357 定价 6.00 元  
网址 www.bzc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——受特殊物品污染或有污染嫌疑的环境。

#### 4.4.2 程序

##### 4.4.2.1 签发证单

对需实施卫生处理的特殊物品签发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。

##### 4.4.2.2 方法选择

根据处理对象,选择下列处理方法:

- 特殊物品的卫生处理宜选用喷洒、喷雾和擦拭的化学消毒方法;
- 被特殊物品污染的环境宜选用喷洒、喷雾、擦拭、浸泡的化学消毒方法。

##### 4.4.2.3 消毒剂选择

应根据消毒对象的性状、污染程度及污染病原体的种类,选择具有高效、低毒、对物品腐蚀性小、性状稳定、配制简易、使用安全的消毒剂。常用消毒药物及使用方法参见附录 A。

##### 4.4.2.4 准备

根据污染程度及污染面积估算卫生处理工作量,确定参加人数,穿戴好防护装备,并按选定的消毒方法配制足量的、适宜浓度的消毒药物。

##### 4.4.2.5 实施消毒

4.4.2.5.1 喷洒、喷雾、擦拭按照从非污染区到污染区,先近后远,先外后内,从上到下,先喷洒后擦拭的顺序进行,不应造成遗漏。

4.4.2.5.2 消毒过程应避免对特殊物品品质造成不良影响,避免对运载工具结构或操作设备造成损害,避免危害人畜健康、污染环境,防止火灾和爆炸危险。

4.4.2.5.3 消毒完毕离开现场时,应用消毒液喷洒使用过的防护服、消毒器械、物品。

#### 4.5 销毁

##### 4.5.1 对象

特殊物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作销毁处理:

- 超过截留有效期限,仍未补办有关手续的;
- 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;
- 包装破损,有内容物渗漏的;
- 感官检查或实验室检验不符合卫生要求的。

##### 4.5.2 程序

##### 4.5.2.1 签发证单

对需实施销毁的特殊物品签发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。

##### 4.5.2.2 方法选择

特殊物品的销毁应选用焚烧方式,在指定的焚烧炉进行。

##### 4.5.2.3 准备

根据销毁工作量,确定参加人数,准备卫生处理药物、器械、个人防护用品及交通工具。

##### 4.5.2.4 移运

移运途中,应注意防震,避免特殊物品包装破损,内容物渗漏。发生渗漏时,应对特殊物品重新包装,对污染环境进行消毒。

##### 4.5.2.5 焚烧

将特殊物品及所有包装物一起投入焚烧炉进行焚烧。特殊物品的包装物如影响焚烧效果,应在焚烧现场拆开外包装。拆包过程应防止特殊物品渗漏,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对可能受到污染的环境应及时进行消毒。

##### 4.5.2.6 效果评价

焚烧后对焚烧效果进行检查。焚烧不完全的,检查原因,调整焚烧方法,直至焚烧完全。

### 3.2 物品

冷藏柜、卫生处理药物、器械、镊子、剪刀、包装袋、密封箱、防护服、鞋、胶手套、口罩、防护眼镜、帽子。

### 3.3 证单及封识

入出境特殊物品通关、放行和检验检疫处理证单,检验检疫封识。

## 4 处理方式、对象和程序

### 4.1 放行

#### 4.1.1 对象

能提供有效的国家进出口批件、《入/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》和其他相关资料,物证相符,运输及存放条件符合要求,包装完整,在物品有效使用期限内,感官检查、实验室检验符合卫生要求的特殊物品。

#### 4.1.2 程序

以货运方式入出境的,签发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或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,予以放行。以携带、邮寄和快递方式入出境的,在该批物品的《入/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》上签注放行。

### 4.2 截留

#### 4.2.1 对象

特殊物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实施截留:

- 未报检或提供证单、资料不全的;
- 需进行实验室检验的。

#### 4.2.2 程序

4.2.2.1 签发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,并注明截留原因、截留期间应办理或补办的有关手续和截留的有效期限。截留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。

4.2.2.2 将特殊物品运送到检验检疫机构指定地点存放,等待进一步处理。检验检疫机构不具备保存条件的,应对特殊物品施封,运送到其他指定地点。未经检验检疫机构允许,特殊物品不得启封及移运。特殊物品的运输和存放应符合其保存要求。

4.2.2.3 截留期间,特殊物品应指定专人保管。

4.2.2.4 超过截留有效期限,未达到放行要求的特殊物品,作退回、卫生处理或销毁处理。

### 4.3 退回

#### 4.3.1 对象

特殊物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作退回处理:

- 国家禁止进口的;
- 超过截留有效期,仍未能提供有效国家进出口批件、《入/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》或提供证单、资料不全的;
- 名称、批号、规格、数量等与国家进出口批件、《入/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》等证单不符的;
- 保存、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。

#### 4.3.2 程序

签发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,予以退回。

### 4.4 卫生处理

#### 4.4.1 对象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作卫生处理:

- 包装受病原微生物污染或有污染嫌疑的特殊物品;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彤文、吕忠兴、易晨、熊朝东、陈东升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